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96)

(i) 重選董事
(ii)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iii) 增加法定股本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大堂樓層貴賓廳一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五至二十頁。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填妥後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所界定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大堂樓層貴賓廳一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編號：00896）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不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896)

董事: -

查懋聲先生 (主席)*
王世濤先生 (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 (總經理)
查懋德先生*
陳伯佐先生**
林澤宇博士*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

註冊辦事處: -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新界沙田
源順圍五至七號
沙田工業中心B座四樓一室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i) 重選董事

(ii)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iii) 增加法定股本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i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決議案資料。

董事會函件

二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陳伯佐先生、劉子耀博士及孫大倫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所有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陳伯佐先生、劉子耀博士及孫大倫博士出任董事超過9年。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要素且並沒有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工作。陳伯佐先生、劉子耀博士及孫大倫博士擁有豐富的商業經驗，對本集團的業務了解透徹，而劉子耀博士同時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彼等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給予獨立指導。鑑於陳伯佐先生、劉子耀博士及孫大倫博士於過往年度工作範疇之獨立性，董事認為彼等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彼等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因此，陳伯佐先生、劉子耀博士及孫大倫博士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膺選連任。

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為董事，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有效送達下述文件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i)股東以書面簽署表示有意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提名候選人」）的通知、(ii)提名候選人以書面簽署表明參選意願的通知及(iii)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供本公司公佈之提名候選人的個人履歷資料。

三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項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八(A)項及八(C)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授予董事一項更新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決議案（「發行股份建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新股份，以及已購回之股份（數量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股份面值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536,315,641股。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按照一般性授權獲批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07,263,128股，佔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就第八(A)項及八(C)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董事並無任何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

四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項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八(B)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授予董事一項更新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數量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股份面值之股份（「購回股份建議」）。

為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管在聯交所擁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二已載列一份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股份建議之所需資料。

五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幣80,000,000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其中536,315,641股股份已發行。

為使本公司在日後的發展有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4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港幣120,000,000元，分為1,2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後，將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董事會函件

緊隨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港幣120,000,000元，分為1,200,000,000股股份，其中536,315,641股股份已發行，663,684,359股股份仍未發行。

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的任何部份，但未確定日後會否發行股份，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的財務需要而定。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

六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80條，股東大會上股東之投票表決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無責任將其票數全數投於同一方向。

七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五至二十頁。隨附於本通函為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填妥後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八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九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重選董事、發行股份建議、購回股份建議、擴大發行股份建議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查懋聲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 **陳伯佐先生**(「**陳先生**」)，六十一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自一九七三年起出任陸海通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清華大學「勵志助學金」之創辦人，彼亦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為中國復旦大學「愛心接力助學基金」之創會副理事長。彼之社會服務包括曾出任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之董事，並曾為香港房屋協會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委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沒有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董事職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因此，其任期並不超過三年。陳先生收取的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225,000元。

2. 劉子耀博士（「劉博士」），五十五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博士為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及法律系副教授並為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及工商管理學士課程主任。彼持有加拿大Saint Mary's University之商業學士學位及Dalhousie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取會計學哲學博士學位。劉博士為加拿大The Chartered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f Ontario及The 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Society of British Columbia and Yukon之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亦曾任香港城市獅子會會長(1992-199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沒有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董事職位。

劉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本公司與劉博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因此，其任期並不超過三年。劉博士收取的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225,000元。

3. 孫大倫博士（「孫博士」），六十三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孫博士為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以及出任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前述兩家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孫博士於攝影產品業擁有豐富經驗，彼取得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大學之藥劑學學士學位及美國Southern California University for Professional Studies之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起為香港公益金之副贊助人及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城市大學榮譽院士及香港城市大學Beta Gamma Sigma 分會榮譽會員。孫博士亦為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主席。孫博士於一九九九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沒有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董事職位。

孫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本公司與孫博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因此，其任期並不超過三年。孫博士收取的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225,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且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予以披露陳伯佐先生、劉子耀博士及孫大倫博士之資料。

本附錄是為根據上市規則，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股份建議時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36,315,641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股份建議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建議可購回之股份最多為53,631,564股，佔決議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提呈之購回股份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儘管董事並不可能預計其認為適合購回股份之具體情況，董事相信有關之授權可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購回股份，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因而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且董事只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才會進行購回。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之資金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本公司之任何購回所需款項，可從將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因購回而發新股份撥付任何購回之所需資金，如進行購回出現溢價，則從原可供派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撥付。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倘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時，則不會行使購回股份建議。

承諾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會按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股份建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股份建議後根據購回股份建議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股份建議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

倘其中一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收購守則而言，查氏家族成員（當中包括查懋聲先生及查懋德先生，均為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總權益390,509,871股股份，約佔72.81%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於此等股份當中，366,277,599股股份，即約68.3%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CCM Trust (Cayman) Limited（附註一）直接及間接持有；19,711,898股股份，即約3.68%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LBJ Regents Limited（附註二）直接及間接持有；4,309,984股股份，即約0.8%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查懋聲先生（附註三）直接及間接持有及210,390股股份，即約0.039%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查氏家族其他成員持有。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股份建議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查氏家族成員之總權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總權益將會由72.81%增加至80.9%。而即使查氏家族成員之總權益增加，並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再者，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情況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建議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25%。

附註：

- (一)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由CCM Trust (Cayman) Limited直接持有之103,482,593股股份，間接透過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262,795,006股股份。由於CCM Trust (Cayman) Limited控制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本逾三分之一 (CCM Trust (Cayman) Limited持有約41.48% 權益)，故被視為於該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CCM Trust (Cayman) Limited以信託人身份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持有此等股份，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有查氏家族成員 (其中包括查懋聲先生及查懋德先生，均為董事)。查懋聲先生亦為CCM Trust (Cayman) Limited 之董事。
- (二) LBJ Regents Limited以信託人身份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直接持有及被視為持有此等股份的權益，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有查氏家族成員 (其中包括查懋聲先生及查懋德先生，均為董事)。
- (三)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查懋聲先生個人持有之735,712股股份及Accomplished Investments Ltd.持有之3,574,272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查懋聲先生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主席被視為擁有Accomplished Investments Ltd.的權益。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分別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	1.0600	1.0400
八月	1.0700	1.0100
九月	1.0300	1.0000
十月	1.0500	1.0200
十一月	1.2100	1.0400
十二月	1.0700	0.980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0500	1.0000
二月	1.0200	0.9900
三月	1.0100	0.9500
四月	1.0400	1.0000
五月	1.0200	0.9900
六月	1.0300	1.010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500	1.020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本文件刊印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896)

茲通告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大堂樓層貴賓廳一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一、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重選陳伯佐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四、 重選劉子耀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五、 重選孫大倫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六、 考慮並酌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 (包括可能委任的新董事) 之酬金。

七、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八、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及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發出或授予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及票據；
- (ii) 上文(i)段之授權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授權而配發、發出、授出、分派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出、授出、分派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若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除外：—
 - (a)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
 - (b) 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或獲得購買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或

(c)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以股份代替股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aa) 在本決議案八(A)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二十；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八(A)通過之後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本面值(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八(A)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十)，

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八(A)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八(A)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本決議案八(A)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認購本公司股份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

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購買或購回其股份之一切權力；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授權，本公司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公司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之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八(B)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十，而上述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八(B)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八(B)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八(B)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 (C) 「動議待上述決議案八(A)及八(B)獲得通過後，授權董事就決議案八(A)(iii)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八(A)(i)段所述之權力。」

九、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4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80,000,000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增至港幣120,000,000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增加法定股本」），該等新股份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及
- (ii) 授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作出其酌情認為就增加法定股本的執行及生效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如適用則加蓋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老啟昌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 一、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股東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二、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將接納排名優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 四、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召開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
- 五、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獲享派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股東如欲獲享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六、關於建議之決議案八(A)及八(C)，本公司董事強調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之計劃，運用該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
- 七、關於建議之決議案八(B)，本公司董事強調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之計劃，運用該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性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八、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開始辦理登記。為確保大會能如期舉行，務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五分鐘抵達辦理登記。
- 九、如香港天文台預告有可能會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仍然懸掛，本公司會適時於公司的網站（www.hanison.com）及披露易網（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通知股東就發出的信號而作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